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股東特別大會休會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今天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提呈及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即無明確日期)休會。

茲提述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47樓4706-4707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董事會正考慮提呈另一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故建議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即無明確日期)休會(「休會決議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休會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股份總數為1,833,817,142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休會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833,817,142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休會決議案投反對票。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東須就休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賦予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就休會決議案投贊成票的股份。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休會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即無明確日期)休會。	536,610,230 (100%)	0 (0%)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休會決議案，故休會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霽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